



法學緒論完全攻略

最新修法補充



一、民法(110.01.20).....	2
二、刑法(110.06.16).....	5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110.01.27).....	8
四、行政程序法(110.01.20).....	9
五、勞工保險條例(110.04.28).....	10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110.01.20).....	11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年09月23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民法(110.01.20)

註：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及刪除之第 981、990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2 條 滿 <u>十八</u> 歲為成年。	第 12 條 滿 <u>二十</u> 歲為成年。
第 13 條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13 條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III <u>未</u>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u>十六</u> 者，超過部分之 <u>約定</u> ，無效。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u>二十</u> 者， <u>債權人對於</u> 超過部分之 <u>利息</u> ，無請求權。
第 973 條 男 <u>女</u> 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 <u>女未滿十五歲</u> 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 <u>女</u>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 <u>女未滿十六歲</u> 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81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90 條 (刪除)	第 990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

	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孕者，不得請求撤銷。
<p>第 1030-1 條</p> <p>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II <u>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u>，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III <u>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u></p> <p>IV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 1030-1 條</p> <p>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II <u>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u>，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III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I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 1049 條</p> <p>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p>	<p>第 1049 條</p> <p>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第 1077 條</p> <p>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77 條</p> <p>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二、刑法(110.06.16)

新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35 條</p> <p>I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II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III <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u>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u></p> <p>二、<u>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p> <p>IV 犯前<u>三</u>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5 條</p> <p>I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II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III 犯前<u>二</u>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6 條</p> <p>I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u>四</u>項之規定處斷。</p>	<p>第 136 條</p> <p>I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u>三</u>項之規定處斷。</p>

<p>第 185-4 條</p> <p>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發生交通事故</u>，致人<u>傷害而逃逸者</u>，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人於<u>死或重傷</u>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u>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第 185-4 條</p>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肇事</u>，致人<u>死傷</u>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22 條</p> <p>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u>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u> <p>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22 條</p> <p>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u>者</u>。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u>者</u>。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u>者</u>。 四、以藥劑犯之<u>者</u>。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u>者</u>。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u>者</u>。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u>者</u>。 八、攜帶兇器犯之<u>者</u>。 <p>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39 條</p> <p>(刪除)</p>	<p>第 239 條</p> <p>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p>

<p>第 240 條</p> <p>I 和誘未<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I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u>萬元以下罰金。</p> <p>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0 條</p> <p>I 和誘未<u>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I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u>萬元以下罰金。</p> <p>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p> <p>I 略誘未<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u>萬元以下罰金。</p> <p>III 和誘未<u>滿十六歲之人</u>，以略誘論。</p> <p>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p> <p>I 略誘未<u>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u>萬元以下罰金。</p> <p>III 和誘未<u>滿十六歲之男女</u>，以略誘論。</p> <p>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5 條</p> <p>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 245 條</p> <p>I 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u>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II <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u></p>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110.01.27)

新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58 條</p> <p>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p> <p>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p> <p>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p> <p>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六、 其他必要費用。</p> <p>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p> <p>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IV 家庭暴力被害人<u>為成年人</u>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p>	<p>第 58 條</p> <p>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p> <p>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p> <p>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p> <p>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六、 其他必要費用。</p> <p>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p> <p>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IV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u>滿二十歲</u>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u>及期限等</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p>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四、行政程序法(110.01.20)

新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28 條</p> <p>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p> <p>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p> <p>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p>	<p>第 128 條</p> <p>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p> <p>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p> <p>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p>

III <u>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u>	
---	--

五、勞工保險條例(110.04.28)

新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9 條</p> <p>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I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u>保險</u>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u>保險</u>給付之用。</p> <p>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p> <p>VI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p>	<p>第 29 條</p> <p>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II <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u>依本條例規定請領<u>年金</u>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u>年金</u>給付之用。</p> <p>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p> <p>VI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p>

<p>務免責之規定。</p> <p>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	---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110.01.20)

新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眷屬：</p> <p>(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p> <p>(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p> <p>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p>	<p>第 2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眷屬：</p> <p>(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p> <p>(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p> <p>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p>

<p>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p> <p>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p> <p>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p>	<p>定之扣繳義務人。</p> <p>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p> <p>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p> <p>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p>
---	---